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冠廷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龍明（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林幸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伯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龍明、林幸香、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祥正公司）間因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如附圖所示編號甲、乙、丙部分（面積合計401.49平方尺）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；第2項係請求被告金祥正公司應將系爭土地前開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；第3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林龍明、林幸香應以與被告金祥正公司之同一條件，就系爭土地前開部分與上訴人補訂買賣契約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上訴人前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標的一致，均係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以上訴人爭買之系爭土地前開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、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而依被告林龍明、林幸香出售系爭土地予被告金祥正公司之交易單價為每坪58,000元，據以計算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044,142元【計算式：401.49m²×0.3025

01 ×58,000元/坪=7,044,142.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
02 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977元。另上訴人就反訴部分提起上
03 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核定為
04 3,711,596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60頁）確定，應徵第
05 二審裁判費56,742元，合計182,7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6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07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施玉卿